

十、個別認可及個別認可補正試驗合格容器之處理：

- (一) 檢驗合格容器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發給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證明，由申請個別認可之廠商及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分別保留乙份。
- (二) 容器經塗裝及抽真空後，應以磅秤量測實際重量（含閥）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數，並將重量登載於合格標示。
- (三) 檢驗合格容器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發給合格標示（如圖16），由製造商、進口商打刻資料后附加於合格容器護圈，打刻方式如下：



圖16 個別認可合格標示

1、字型：Antique Olive 字型。

2、雕刻字體：

- (1)「容器規格」、「容器號碼」、「製造廠代號」及「出廠耐壓試驗日期」欄位字體為4mm(長)×2mm(寬)，採單刀刻。
- (2)「容器實重(含閥)」欄位字體為5mm(長)×3mm(寬)，採雙刀刻。
- (3)「下次檢驗期限」欄位字體為7.5mm(長)×3.5mm(寬)，採雙刀刻。